

# 大葉大學法規講習實施要點

第58次行政會議(100.12.28)審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教職員工之法規知能，以提升教育行政品質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法規講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。
- 三、本要點之講習，分一般法規講習及專案法規講習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對於主管業務相關法規之訂頒、修正或其他重要事項，得辦理法規講習。本校於必要時，得對本校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實施法規講習。  
本校各單位辦理前項法規講習，應檢具實施計畫內容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本校各單位對於涉有違反業務規定或行政瑕疵之教職員工，應辦理專案法規講習。必要時，得由本校人事室協調相關單位辦理之。  
參加專案法規講習之人員，於講習結束後應辦理學習成效測驗。測驗成績列入教職員工年度考核項目，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，其原違規事項或行政瑕疵依「大葉大學職員獎懲要點」、「大葉大學教職員工考核辦法」辦理。
- 六、一般講習，每次一至三小時，採集體方式實施。  
專案講習，每次三至六小時，且以利用非上班時間或假日實施為原則，得採集體方式或個別方式辦理。
- 七、依本要點實施講習之講師鐘點費，由辦理單位預算支應或由受訓人員負擔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